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總務處會議室(中正堂二樓)

主席：張總務長新立

記錄：溫淑芬

出席：林振德(曾仁杰代)、陳君鍵、逢海東(廖威彰代)、楊金勝、
邱添丁、李崇榮(戴挹涵代)、廖凡捷(李幸娥代)、游俊哲(黃
習能代)

列席：劉富正、朱粵林、鄒永興、邵建昌

請假：陳仁浩、陳衛國、吳宗修、易 鵬、詹海雲、鍾尚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有關第一案、第二案決議：學生新生汽車停車證決議暫不開放及新生不予保留，待開學後一個月內做整體性調查停車狀況後再做考慮；執行情形：已委請運管系調查及分析評估。
- (二)有關第三案決議：校友停車識別證已另行製作校友專用通行證，此證僅限假日使用(時間為星期五下午六時至星期日晚十二時止)，其他時間依規定收費，此證之車輛夜間不可停放於校內，停車證規費仍為每年\$1,200元；執行情形：已實施。
- (三)有關第四案決議：浩然圖書館左後側八個停車位已規劃為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貴賓專用停車位。另原行政大樓前校長及貴賓專用停車位改至計算機中心側門旁；執行情形：已依規劃標示及管制。
- (四)有關第五案決議：學分班及進修班申請之臨時停車證一律採用預購票卡方式；EMBA課程之學員發放長期通行證(教職員工證)；執行情形：學分班預購票卡已開始實施，EMBA學員通行證已開放申請。
- (五)有關其他決議事項：
 1. 學生停車識別證之發放原為申請制為何改為抽籤制，另以書面報告提報(如附件一)。
 2. 學生計次停車證南、北大門可相互通行，未超過一小時仍不收費；執行情形：已開始實施。

3. 九月十六日新生註冊當日停止收費一天；執行情形：已實施。
4. 九月十二日學生搬遷宿舍當日AM7:00 至PM10:00 學生可憑學生證免費進出校園；執行情形：當日已暫停收費。

三、駐警隊報告：

1. 87 學年度汽車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黏貼於擋風玻璃左下角之車輛於進入校園時，已請值勤同仁用透明膠帶代為黏貼。
2. 查獲偽造本年度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 1 件，影印偽造學生長時停車識別證 1 件，識別證借予他人使用 5 件。
3. 原 12 舍、13 舍、研二舍及八舍宿舍區學生腳踏車架破舊，已更換為不銹鋼車架，其他地點事務組已提出申請更新，將陸續更換。
4. A 機車棚加裝一面「黃架每日 0700~0830 限教職員工停放(假日除外)」告示牌，綜一館地下停車場 B1，加裝兩面「小心駕駛」告示牌。
5. 已委聘任秀妍律師為本校常年法律顧問。
6. 工四館旁停車場前半段靠近工四館部份已用黃漆區分規劃為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並於兩邊入口處設立告示牌「黃色區域為貼有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專用停車區，其他車輛請勿停放。違者以違規停車論」。
7. 工三、工四及科一館之間環校道路路段停車場已設立告示牌：
 - 每日 0730 至 1730 限貼有教職員工停車識別證之車輛停放。
 - 違者以違規停車論。
8. 交清小徑已加設水泥柱防止機車直接穿越。
9. 10 月 9 日拖吊 A 棚及 F 棚久滯及無機車識別證之機車 84 輛。
10. 87 年 7 月至 10 月大學路違規停車照像取締共 219 輛。
11. 87 學年度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
 - 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659 張。
 - 長時機車識別證：162 張。
12. 87 學年度汽車識別證發放張數如附件(二)。
13. 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
 - 教職員工：5 張。
 - 學 生：478 張。
14. 進修班及學分班申請短期臨時通行證統計表如附件(三)。

乙、提案討論

- 一、案由：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核發數量可否考量增發，請討論。

說明：1. 依上次會議決議暫不開放，待開學後一個月內做整體性調查停車狀況後再做考慮。

決議：1. 依停車調查報告請學生會以不影響教職員工停車需求情況下，提

出停車建議案。

2. 特殊案例可依一般方式提出申請。
3. 發放方式仍以申請制為主。

二、案由：今年是否比照往年保留車位供新生申請登記，請討論。

說明：1. 依上次會議決議暫不開放，待開學後一個月內做整體性調查停車狀況後再做考慮。

決議：1. 依停車調查報告請學生會以不影響教職員工停車需求情況下，提出停車建議案。

2. 特殊案例可依一般方式提出申請。
3. 發放方式仍以申請制為主。

三、案由：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之申請方法，請討論。

說明：請陳衛國委員口頭說明。

決議：請駐警隊與陳衛國委員聯繫，研擬申請方法草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案由：汽車停車識別證未粘貼者是否全數換發，請討論。

說明：1. 汽車停車識別證背面注意事項，有告知車主，本證請貼於擋風玻璃駕駛座側明顯位置。

2. 車主因考量車證貼於擋風玻璃不易清除而加以護貝，如舊證需刮除者，駐警隊備有工具可供借用。

3. 車證如未貼於擋風玻璃，會造成轉借或一證多人使用之情形。

決議：暫緩實施，於下次會議提出修訂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丙、其他議決事項

1. 工四館停車場內之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與臨時停車位之分配數量請檢討是否合適，並請駐警隊加強管理。
2. 學生腳踏車、機車均應規定貼識別證，避免畢業後留置校園，造成清除困難。

報 告

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於駐警隊

本校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開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中由委員臨時提案請駐警隊就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案由一「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核發案」決議情形提出說明：

有關右案決議內容為：

- 一、光復校區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第一階段發放二四〇張。
- 二、學生登記需填寫申請原因，以了解其需求（很需要、需要或一般）。
- 三、發放原則以需求性為考量。

有關本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識別證核發作業執行經過如左：

- 一、八十七學年度學生汽車識別證申請登記作業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止（如公告）。

二、登記截止計有博士班三六八人、碩士班二七八人及大學部九十二人，總計七三八人

登記(如統計表)。

三、原決議案以申請需求性為考量，因每位學生申請時均以相同的理由「上課做實驗、有需求」提出申請(如附件檢附學生申請表)。

四、因時間緊迫，委員會通過核發案時未同時制定學生申請標準，而申請人數總計有三八八人，卻祇有二八〇個車位。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於總務長室由前黃總務長召集委員吳宗修老師、葉純志同學與職共同商討決議仍維持抽籤方式以求公平。並於七月二十八日於駐警隊隊部抽籤，由學生議會議長丁文初同學代表抽出二八〇位中籤同學。

有關停車證申請及發放因牽涉個人權益，係屬爭議性極大的工作，為避免黑箱作業，所有申請發放過程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駐警隊依委員會決議採公開作業，奈因僧多粥少供不應求，導致部份委員質疑。本校校園交通事務目前由職負責，隊上溫小姐擔任繁瑣的領發證、臨時證發放等行政工作，工作極為棘手、繁忙，職亦戰戰兢兢、謹慎從

事，甚至部份教授以其個人名義為其學生申請，職亦想有違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而委婉予以說明以求諒解，以求得公正、公平。經本次會議後深切瞭解職所付出仍無法達到部份委員要求，甚致連累前黃總務長及造成 鈞長之困擾，職亦質疑個人能力不足，長此以往將有負長官的厚愛及栽培，懇請 鈞長准予辭去隊長職務為此次停車識別證發放問題負責，並恢復為隊員身份擔任輪值工作。

敬 呈

交通及停車管理事務極為繁瑣，本就不易讓所有師生同仁完全滿意。此次長時停車社之核發作業並無重大疏失，請勿自責。清本真誠之初衷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
為校服務。所提辭去隊長一事，本人不予同意

教授兼
總務長
張新立

87.9.14.

報告人：楊金勝

公 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七)交大總室警字第〇五一號

主 旨：八十七學年度學生汽車識別證申請登記作業。

說 明：一、即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請攜帶學生證、駕照、行照至駐警
隊（中正堂一樓）辦理登記。

二、申請使用汽車應為本人、配偶、父母或兄弟姊妹所有。

三、申請者未有違規罰款欠繳者始可登記。

四、申請者未有重大違紀事件而遭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不發
放者。

駐衛警察隊



啟

國立交通大學87學年度學生汽車識別證發放張數統計表

區 域	南 區 停車場	工四館 停車場	體育館 停車場	博愛校區	合 計
停車位	25 180	30	30	13 40	280

國立交通大學87學年度學生申請識別證登記統計表

區域 身份別	南 區 停車場	工四館 停車場	體 育 館 停車場	博 愛 校 區	合 計
博士班－舊 生	199	45	46	17	307
博士班－新 生	42	11	4	4	61
碩士班－舊 生	114	22	26	22	184
碩士班－新 生	61	11	8	14	94
大學部－舊 生	75	3	10	4	92
合 計	491	92	94	61	738

國立交通大學87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領證申請別統計分析表

區域 身份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合 計
體育館停車場-舊生	10	13	4	30
體育館停車場-新生	2	1	0	
工四館停車場-舊生	14	11	0	30
工四館停車場-新生	1	4	0	
南區停車場-舊生	69	56	29	180
南區停車場-新生	10	16	0	
博愛校區-舊生	9	19	4	40
博愛校區-新生	2	6	0	
合 計	117	126	37	280

國立交通大學87學年度學生申請身份別統計分析表

區 域 身 份 別	南 區 停車場	工四館 停車場	體育館 停車場	博 愛 校 區	合 計
博士班在職學生住校外	38	14	8	1	61
碩士班在職學生住校外	14	2	2	6	24
博士班在職學生住校內	5	0	13	1	19
碩士班在職學生住校內	2	1	0	1	4
博士班一般學生住校外	111	30	16	2	159
碩士班一般學生住校外	60	18	18	6	102
博士班一般學生住校內	87	12	13	17	129
碩士班一般學生住校內	99	12	14	23	148
大學部學生住校外	20	0	0	0	20
大學部學生住校內	55	3	10	4	72
合 計	491	92	94	61	738